

寿宁方志

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寿宁方志

—— 第一期 ——

寿宁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编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封面题字.....	陈增光
创刊词.....	何团经 (1)

〔文 件 选 登〕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2)
--	-----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件

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
--------------------------------------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8)
------------------	-----

〔工 作 方 案〕

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草案).....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13)
福建省地市县编纂地方志工作方案(试行).....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7)
《寿宁县志》编纂工作计划.....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3)
《寿宁县志》编纂方案(试行).....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7)
《寿宁县志》暂拟篇目.....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1)

〔寿宁县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材料选登〕

认清形势，明确任务，通力协作，共同完成修志任务

.....	副县长 连德仁 (38)
-------	--------------

寿宁方志

—— 第一期 ——

寿宁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封面题字.....	陈增光
创刊词.....	何团经 (1)

〔文 件 选 登〕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2)
--	-----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件

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
--------------------------------------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8)
------------------	-----

〔工 作 方 案〕

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草案).....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13)
福建省地市县编纂地方志工作方案(试行).....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7)
《寿宁县志》编纂工作计划.....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3)
《寿宁县志》编纂方案(试行).....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7)
《寿宁县志》暂拟篇目.....	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1)

〔寿宁县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材料选登〕

认清形势，明确任务，通力协作，共同完成修志任务

.....	副县长 连德仁 (38)
-------	--------------

编写犀溪乡志的情况汇报

-原犀溪乡党委书记、现县委党校副校长 缪章法 (42)
- 寿宁县交通志编纂工作情况汇报.....寿宁县交通局《交通志》编写小组 (46)
- 我们是怎样开展《粮食志》的编修工作的.....寿宁县粮食局《粮食志》编写小组 (49)
- 努力做好史料的收集工作是修志的关键.....寿宁县二轻局《二轻志》编写小组 (51)

〔修志常识〕

- 地方志的基础知识.....朱士嘉 (53)
- 浅谈“史”与“志”之区别.....王道亨 (57)

〔名胜古迹〕

- 寿宁览胜.....王道亨 (59)
- 金鸡山.....韦陈生 (63)

〔人物志〕

- 《汉译世界语·序》的作者林栋.....林盛铎 (64)
- 卢金铨传略.....摘自《卢氏家谱》 (66)

〔物产篇〕

- 猕猴桃.....刘明程 (67)
- 板栗.....卢柏春 (69)

〔志余琐谈〕

- 林栋先生和他的《梅湖吟稿》.....叶于润 (71)
- 略论冯梦龙在寿宁的学政.....陈元度 (76)
- 关于“景泰庆寿”四县并设的探讨.....叶树根 (80)

〔修志动态〕

- △寿宁县召开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县方志委 (82)
- △我县粮食局、交通局、公安局、二轻局等单位认真开展部门志的编纂工作
.....胡英 (83)
- △《寿宁县组织史资料》征求意见稿(二稿)已完成,为编纂《劳动人事志》
打下基础.....胡英 (84)
- △我县第一部乡志——《犀溪乡志》已完成初稿的编修任务.....李寿生 (85)
- 封面设计.....林丽祥

创刊词

寿宁于明景泰六年(公元一四四五年)立县,迄今已五百三十余年。明嘉靖二十七年(公元一五四八年)和万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五年),曾先后分别由当时知县张鹤年和戴镗主持修纂了两部县志。由于寿宁“迭罹兵燹,枣梨灰烬,代远人湮”,该两部县志遂失传。明末,通俗文学家冯龙梦任寿宁知县时,于崇祯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撰述刊刻了《寿宁待志》二卷,今存。入清以后,至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由知县赵廷玠领衔修纂了《寿宁县志》,乃存。此后整三百年,寿宁再无修志之举。此间,大量史料湮没散失,诚为难以弥补之损失。

为了承前启后,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为了更好地为寿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县人民政府于八六年四月即设立了“寿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这一修志机构,开始编纂新的《寿宁县志》的准备工作。现在,为了加强和深化这次前人没做好的工作,县方志委决定创办《寿宁方志》这个新刊物。我们的修志工作者的意愿是,通过小刊物来传递信息,交流经验,集思广益,博采真知,以团结全县热心于此项工作的同志,完成好时代和人民赋予的这项光荣使命。

今天,《寿宁方志》这个新刊物与大家见面了,我愿借此机会向全县各界人士表达一个殷切的希望,希望大家都能来关心、支持我们的修志工作者办好这个小刊物,踊跃投稿,提供资料,献计献策,争取早日修出一部高质量的《寿宁县志》。

何团经

一九八八年二月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 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报告

国务院：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

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地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定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发文（1983）43号

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古代的优良传统。近来中央领导同志重视和提倡编修新志和整理旧志的工作。各省、市、县委宣传部应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责成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好规划，建立和健全精干的机构，配备好人员，抓紧开展这一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地方志指导小组要切实对各省、市、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现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做好地方志的编写出版工作。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中央宣传部：

遵照今年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原中国地方志小组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重建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已于今年四月正式成立。

自1980年胡乔木同志倡议新编地方志以来，为时不过三年左右，许多省、市、自治区积极响应，新修地方志的工作发展得比较快。据7月份的统计，现有17个省和自治区、84个城市和1070个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机构，并开始了修志工作。预计在“六五”计划期间，约有五十部城市志、上百部县志可以出版，五部省志和武汉市志的部分专志可以问世。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国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许多省、市、县的修志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尚有不少的地方迄今尚未建立机构，在机构改革中，有少数修志机构和人员出现动荡不安的新情况。

今年四、五月间，我们召开了全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又分别召开省志、城市志和县志的专题座谈会。各地代表一致认为，新编地方志不仅有助于地方的经济建设，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思想建设事业。为了加强地方志的编纂和出版工作，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凡未建立修志机构的，希望尽快地建立起来；已经建立修志机构的，要结合地方志的机构改革，使之逐步健全起来。

修志专业机构应短小精干，如何设置由地方党委决定。编修地方志的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编辑经验和写作能力，并应吸收当地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和老专家参加指导。

（二）新编地方志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邓小平文选》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的结果，所有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理论水平，使新编地方志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充分反映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

（三）编修地方志一定要重视保密工作。中央和国务院有明文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

格遵守。无论政治、军事、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机密，尤其是涉及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均不得载入志书。鉴于国际情报斗争尖锐复杂，为了防止泄密，新方志暂限于内部发行，严格控制印数。

(四) 地方志编辑定稿后，必须经过审批手续。省、市、县志经各级编纂委员会审定后，凡涉及党的方针、政策、涉外等重大问题，必须报请省、市委批准。县志或相当县的市志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凡涉及保密范围的问题，须经地方各级保密委员会审核。

(五) 地方志的出版问题，由各地方自行负责解决，省、市、自治区宣传部统筹安排。

新编地方志是一项新兴的文化建设事业，需要获得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各地社会科学院(所)、出版局(或出版社)、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它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本地区的地方志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转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已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由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编修新方志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方志应当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为本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以利于地方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借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全体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新方志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条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

第三条 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新方志应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准确地记录并积极发扬当地各族人民爱国爱乡、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

第四条 新方志应当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无论内容和体例，都应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地方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第五条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民族自治地方的新方志，可以同时用汉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各地编纂新方志时，对于散居全国的少数民族，都应给予相应的反映。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边疆及涉外问题，必须慎重处理，严格请示汇报制度。

第二章 志书体例

第七条 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编纂的地方志，均属省级志书，简称为省志。
- (2) 省辖市、地辖市、自治州和经济特区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市级志书，简称为市志。
- (3) 县、自治县、自治旗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县级志书，简称为县志。
- (4) 地区一级是否修志，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自治区自行决定。
- (5) 名山大川，凡具备必要条件者，可编纂独立的志书。
- (6) 各级地方志名称，均应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名，如《××省志》、《××市志》、《××县志》、《××自治区志》、《自治州志》、《××自治县志》等。各类专志则冠以专名，如《长江志》、《黄山志》等。

第八条 新方志的年代断限，上限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下限一般情况下可暂定断至1985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也可断至该志书脱稿之日。

第九条 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以专志为志书的主体，图表可分别附在各类目之中。图表尽量采用现代化技术编制。

第十条 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编目，是关键性的一环。志书编目的确定和取舍，应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的实际出发，既要继承旧志的优良传统形式，更应有创新增益。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编目，以符合科学性和时代特点为原则。有些编目的增删，则应体现地方特点。各编目内容应适当分工，前后照应，力避重叠，或繁简失当。编目的排列，应体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层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也可采用其他形式，不必强求一律。

第十一条 新方志的大事记，要详今略古，适当选择当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记述，使读者了解该地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关于建国以来重大政治事件的记述，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第十二条 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可在本地立传，包括外籍、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在世人物不立传，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应在有关篇章节目之中予以记录。人物传记必须实事求是，资料务必真实可靠，一般不作评论。某些地区，革命烈士除专门立传者外，还应编制英名录。

第十三条 新志书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文风应严谨、朴实、简洁。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应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第十四条 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核实，力求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关于各级、各类志书的字数，因地区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要求。但总体规模不宜过于庞大，应当以既充实又精练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县志以控制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字为宜，市志控制在一、二百万字至四、五百万字左右为宜，省志字数最好控制在一千万字以内。

第十六条 各级志书均采用十六开本，横排印刷，统一版式。精、平装由各地自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国修志工作。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指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订并颁布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经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是指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联系并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地方政府主持下，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设置相应的修志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应作为事业单位，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地方政府应负责切实解决修志机构的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以及事业经费。各地编纂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地方修志规划，组织和指导编纂各级志书，抓重点项目，进行分类指导，组织整理当地旧志资料为编纂新方志服务。为下届续修志书积累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年鉴、概况，及时向地方领导机关提供参考资料，以利决策，定期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反映修志工作中的经验以及重大政策性、理论性的问题。

第十九条 要重视提高方志工作队伍的素质。应在修志实践中，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短期培训，逐步培养一支具有一定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新修地方志的专业队伍。还应注意经过较长学习期限，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骨干力量，以利于新方志学的理论建设。各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专业修志人员。与此同时，各地都应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参加修志工作。凡是有志于此的专家、学者、各级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者，都应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修志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规定，方志专业工作者的工资、职称等待遇问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予以切实解决。

第二十一条 新志编纂和旧志整理，均应统筹规划，组织力量，分工协作，分期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委员会应当根据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保证质量的方针，制订近期和长远规划以及实施细则，“七五”规划应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检查规

划执行情况，各地也应定期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凡列入全国地方规划的项目，各地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类志书定稿时，各级编纂委员会必须严格审查，严格验收手续。凡涉及党的方针政策和涉外、保密等重大问题，必须送当地党委审查。县志涉及上述问题，应送上一级党委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由于全国范围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每一地区内也不平衡，因此新方志完成期限不宜作统一规定。各地必须积极进行，决不能拖延等待，各地可以订出自己的进度，抓紧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方志的出版工作，各地编纂委员会同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出版时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新志书一律在国内公开发行，关于是否对外发行问题，待请示中宣部再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新方志出版后，经过社会检验，组织专家、同行评议，确属质量优秀的，应对编纂者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在执行一段时间后，根据修志工作的实践，可以修订补充。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草案)

1983——1990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于1983年4月22—29日在洛阳市召开了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制定了1983—1990年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目前全国已有湖南、山西、湖北、山东、河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内蒙、陕西、广西、河北及福建15个省（区）和53个城市，44个地区、1003个县（市）建立了修志机构，开展了工作。

1983—1990年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如下：

一、“六五”计划期间新修地方志成果项目及必须保证完成的项目：

（一）新修地方志的首批成果（1985年前定稿）

省志：7部省志首批成果39卷

《湖南省志》15卷《湖北省志》6卷《山东省志》5卷《河北省志》6卷《陕西省志》5卷《四川省志》1卷《广西省志》1卷

市志：10都市志

《武汉市志》（定稿26个分册）《威海市志》《洛阳市志》《南阳市志》《无锡市志》《四平市志》《辽阳市志》《内江市志》《佳木斯市志》《嘉峪关市志》

县志：65部县志

《浚县志》《汤阴县志》《济源县志》《新安县志》《荥阳县志》《兰考县志》《宁陵县志》《舞阳县志》《西平县志》《扶沟县志》《淮滨县志》《井陘县志》《南和县志》《万年县志》《富安县志》《玉山县志》《赤水县志》《兴义县志》《弥勒县志》《如东县志》《怀德县志》《岫岩县志》《民和县志》《乐都县志》《大冶县志》《通城县志》《浠水县志》《沔阳县志》《广济县志》《随县志》《天门县志》《涡阳县志》《庆云县志》《宁津县志》《陵县志》《曲阜县志》《东平县志》《肥城县志》《齐河县志》《夏津县志》《寿光县志》《临沂县志》《广饶县志》《茌平县志》《哈密县志》《什邡县志》《璩县志》《户县志》《渭南县志》《白水县志》《紫阳县志》《神木县志》《代县志》《武乡县志》《沁水县志》《寿阳县志》《五台县志》《土默特志》《奉贤县志》《宁明县志》《大新县志》《扶绥县志》《模县志》《宾阳县志》《盐池县志》